



朋友借璞玉品鉴把玩打磨成玉雕高价售出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朱先生把一块璞玉借给朋友把玩，结果被朋友家人误以为是自家之物，并请玉雕老师将此玉打磨雕刻后陈列于客厅。此后，朋友的客人因喜欢此玉雕出高价购买。朱先生得知此事后非常不悦，他表示玉本是自己之物，朋友家人擅自加工并欲高价售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

【事由】

朱先生喜欢收藏一些玉器，并且也因此结交了一些同道之人为友。前段时间，朱先生买到了一块品相不错的璞玉，在与朋友们交流过程中，朋友甲提出借该玉把玩品鉴，由于双方平时关系不错，朱先生也就答应了。

【律师说法】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本案中主要涉及的是添附中的加工问题。加工是指

朱先生还因此事与朋友发生了纠纷，他想知道，这块玉雕的所有权是否属于自己。

律师分析认为，朱先生将璞玉借给朋友的行为并未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朋友只是占有了璞玉，虽然发生占有的转移，但并未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为朱先生和朋友之间没有物权转移的合意，璞玉的所有权仍归属于朱先生。加工主要是一方使用他人的财产加工改造，形成

甲把璞玉借回家后，她的丈夫以为这块璞玉是妻子所买，就自作主张请玉雕师傅将璞玉雕刻成了一尊“唐马”，并配以基座陈列家中。此后，来甲家做客的乙十分喜欢这一玉雕，遂以高价向对方购买。朱先生得知自己的那块璞玉已变成玉雕，遂向甲追索，并产生了纠纷。

朱先生认为璞玉是自己的，甲擅自将璞玉

具有更高价值的新财产。在因加工而发生争议时，加工而成的新物一般应归原财产所有人所有；如果加工价值显然大于原材料价值，新财产也可归加工人所有，对原财产所有人可按其财产的价值给予补偿。因此，朋友的家人可以取得雕刻件的所有权，其出售行为也是合法有效的。但朱先生可基于对璞玉的所有权向朋友及其家人主张损失赔偿。

雕刻后高价售予他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这块玉的所有权应当属于自己。而甲的丈夫却表示，璞玉被加工成“唐马”后才被买家所青睐，这其中大部分的价值是因加工形成的，对于朱先生索要全部的赔偿金额的要求，无法接受。

这种情况下，到底这块玉加工后卖出的钱该属于谁呢？

将他人的物加工制造成新物。加工是一种事实行为，不包括存在加工承揽合同的情况。

马斯祺律师表示，朱先生将璞玉借给朋友的行为并未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朋友只是占有了璞玉，虽然发生占有的转移，但并未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为朱先生和朋友之间没有物权转移的合意，璞玉的所有权仍归属于朱先生。朋友的丈夫误以为璞玉是自家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对璞玉进行雕刻，属于添附中的加工，且其并不明知是他人之物，对璞玉的加工不存在主观恶意。加工主要是一方使用他人的财产加工

改造，形成具有更高价值的新财产。在加工的情况下，加工人已对加工物的形成提供了自己的劳动。在因加工而发生争议时，加工而成的新物一般应归原财产所有人所有；对加工人的加工劳动给予适当补偿，如果加工价值显然大于原材料价值，新财产也可归加工人所有，对原财产所有人可按其财产的价值给予补偿。一般来讲，琢玉的价值要比璞玉价值更高，因此，朋友的家人可以取得雕刻件的所有权，其出售行为也是合法有效的。但朱先生可基于对璞玉的所有权向朋友及其家人主张损失赔偿。

不让员工自由出入 如此行为是否合法

企业以防控为由，不允许员工下班后自由出入工厂，如果需要回家还限定名额。目前，相关防控政策已经有所改变，企业这种行为是否合法，员工该如何维权？ 肖先生

【解答】

肖先生，您好！除非是为了国家利益等特殊工作，一般情况下限制员工回家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根据您的描述，企业无权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因此，企业行为涉嫌违法。您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企业违法行为。

效益不好在家待岗 私自兼职是否合理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签的是劳务合同，也没有社保，前段时间公司以经营不好为由让我待岗。如今公司效益转好，还是没有通知我回去上班。无奈之下，我就在外又找了一份全职工作，并没有从公司离职。公司要求员工不能在外兼职，可待岗的收入实在太低。请问我这种情况是否违规？ 董先生

【解答】

董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该法律规定来看，法律并没有禁止劳动者同时在两家公司任职，但同时任职的前提条件是前单位必须同意，后单位必须知晓，否则，劳动者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根据您的描述，公司明确禁止员工不能在外兼职，因此，您目前的情况存在法律风险。

车辆正常行驶 撞伤淘气小孩

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既没有超速也没有违规，突然有小孩窜出来，司机来不及反应将小孩撞伤，而小孩当时又没有大人照看。这种情况该如何定责，如何分配赔偿责任？ 白先生

【解答】

白先生，您好！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包括行为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因果关系责任原则、公平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通事故责任应当依据当事人行为作用和当事人过错，兼顾公平原则等综合考虑，进行确认。根据您的描述，您在正常驾驶过程中撞伤突然窜出的小孩，作为小孩的监护人在监护过程中存在过错，未尽到监护职责，也应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网上被公开辱骂 是否属于网暴

因为一些观点冲突，对方伙同一些人在网上公开恶意辱骂我，说话非常难听，侮辱

性极强，对我造成了很严重的精神创伤。对于这种网暴行为，我该通过什么样的方式维权？ 林小姐

【解答】

林小姐，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您可以通过诉讼维权，可以起诉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就是网络信息发布的平台，如果无法向法院提供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身份信息，您也可以先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然后向法院申请调取网络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等信息，在法院调取后，再申请追加该网络用户为被告或第三人，或另案起诉。

离婚后孩子改名 男方不付抚养费

夫妻离婚，小孩归女方抚养。女方未经男方同意就给孩子改了名字，男方得知此事后与女方发生了争执，两人大吵了一架，闹得很不愉快。男方一怒之下不肯再付孩子抚养费给女方，并要求由自己抚养孩子。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贾先生

【解答】

贾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

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夫妻离婚后一方擅自给孩子改名字，另一方不得拒付抚养费，至于擅自给子女改名行为是否合法，需另案解决。

夫妻结婚时在外地 异地如何办离婚手续

我丈夫是湖南人，我是福建人，我们在福建办理的结婚证。现在我想离婚，对方也同意了，然而我们目前都在上海打工，请问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婚手续吗？ 杨女士

【解答】

杨女士，您好！如果是协议离婚，在外地领结婚证的，可选择男女双方任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申请协议离婚，您与配偶的户籍均不在上海，这种情况下，上海的民政部门无法受理您的离婚申请，但如果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上海办理居住证且居住超过一年的，可以选择在上海诉讼离婚。

上班时摔伤致骨折 单位拖欠工资不发

2022 年 8 月，我在上班时到达公司后门口时，不小心摔伤致腰椎骨折，住院和在家绝对卧床治疗，公司代为申请了工伤，后来伤残鉴定为九级，社保局的赔付已经下来，公司却一直拖欠工伤期间工资，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曹女士

【解答】

曹女士，您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停工留薪治疗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第三十一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因此，您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维护合法权益。